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章馨方

電話：(02)8978-8900#8208

電子信箱：av38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道字第1133005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於本市道路挖掘施工後，應移除工程告示牌、柔性說明告示牌及簡易告示牌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」第9條暨臺北市交通順暢小組113年2月26日工作會議紀錄結論第6項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機關（構）依前揭辦法規定辦理，於道路挖掘施工後應移除工程告示牌、柔性說明告示牌及簡易告示牌，如未移除或經告發，本府環境保護局得依相關規定進行查處。
- 三、同函副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建築師公會、各商業同業公會、營造公會，惠予協助轉達列管建案工程起造人及所屬會員，按上述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通信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

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、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、空軍台北有線電通信中隊、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(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、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、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

